**呼伦贝尔学院“青马工程”学员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班”旨在通过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相互交流，社会调研等方式，着力培养造就建设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定青年学子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为实行“青马班”学员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学员参训资格**

培养学员包括各级各类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以及在学习生活、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科技创新、文化体育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学员的产生采用学员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三、班级管理**

1.青马班分若干个班级，每个班级通过举行全员大会选举产生班委。班委组成：班长、组织委员各一名。

2.班长职责

(1)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讨论青马班各时段的学习、工作内容，开展有利于学习的活动；

(2)及时传达最新培训消息，组织小组活动，并积极引导学员参与，发挥团体的力量。

(3)负责课程、会议和活动的班级人员考勤工作；

(4)听取、收集学员对本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准确做出回应。

3.组织委员职责

(1)负责学员的日常管理，维持课堂的纪律；

(2)进行学员档案、班级档案的归档工作。

5.班级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1)参加青马班的各项活动和有关会议；

(2)对青马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进行有效的监督；

(3)在班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积极学习、参加实践锻炼活动、按时完成与提交学习作业；

(5)遵守本班章程、执行本班决议、完成本班交给的各项任务；

(6)维护本班团结、珍惜本班荣誉、促进本班发展。

**四、学员通知**

1.青马班学员资料上交及开班相关事项的通知工作由校团委组织部发出。

2.青马班开班后的所有课程、活动及拓展课程通知工作由校学生会青马班后勤工作组负责，由相关工作人员向各班班长发出通知。

**五、考勤制度**

1.青马班的课程、活动、会议等，均实行签到考勤制度，由班长负责签到及考勤情况整理、备案。

2.因故无法出席者须提前提交书面请假，并需要团总支书记签字，获得批准后报团委组织部备案。

**六、课堂管理制度**

1.学员参加课程时应注重仪容仪表，衣着整洁、得体、大方。

2.学员需在课程前10分钟到达培训场所，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3.在参加课程的过程中，学员在遵守纪律的前提下应积极配合培训师，使培训效果最大化。

4.学员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精神集中，认真做好相关培训笔记，培训时手机必须关闭或者调为静音状态，不得在培训中出现吃东西、睡觉、交头接耳等行为。

**七、资料整理制度**

1.每次班委会议由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并归档；

2.每次班级活动的记录、照片、视频资料和总结要及时进行整理与归档保存；

**八、考评机制**

根据以下的考核要求，在学员毕业时，对学员进行考核，一切培训课程结束后总分达60分（含）以上的学员，授予“青马工程”结业证书，考核结果将作为学员一切评优资格的参考条件。

（一）考勤（20分）

1.学员因病、因事不能上课时，应提前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所在学院团总支书记签字批准，报团委审批后生效。

2.请假一次扣3分，无故旷课或者不参加活动一次扣20分；迟到一次扣1分，早退一次扣2分，迟到或旷课30分钟均视为旷课。

3.严禁代签到，一经发现，直接扣除当事学员全部考勤分，取消学习资格。

4.学员考勤得分必须在12分以上，否则不予结业。

5.如学员出现无故不参加集中学习活动或培训期间有严重违纪者，将进行中期淘汰，并通知所在学院。

（二）读书笔记（20分）

学员在青马班培养期间需精读5本推荐书籍，撰写读书笔记5篇，每篇字数不得低于1000字（手写），每少一篇扣4分。

1. 笔试成绩（20分）

 以实际卷面分数为准，且笔试成绩必须达到12分以上，否则不予结业。

（四）志愿服务（20分）

根据培训班的组织安排，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并在活动过程中具有团结协助、遵纪守法、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等精神。

 （五）调研报告（20分）

以班级为单位，培训期间至少完成一篇不少于2000字的调研报告，报告要求格式规范，要具有建设性、独创性，内容具有深刻性、丰富性，要点明确，体现出学员的成长收获。如存在抄袭现象计0分，不予结业。

**九、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